

# 莫让无心变悲剧

## ——浅谈防范教育风险

王凤莲

(宁夏石嘴山市丽日小学 宁夏石嘴山 753000)

**摘要:**教师是一个高危职业。作为教育工作者,要把法治的诸种要求运用于认识、分析、处理问题。在组织学校活动、班级活动、处理问题时,要有法可依,运用法治思维,防范教育风险。

**关键词:**法治;思维;防范;教育风险

下课铃声响了,语文老师还在不知疲倦的给学生讲课,在离下节课上课还剩2分钟时科学老师来了,两教师相视莞尔一笑,语文老师走了,科学老师说:同学们,现在快点去上厕所,谁回来晚了要给大家做检讨。学生蜂拥着跑出教室,一位学生在回班途中脚踝骨折摔倒,导致前门牙磕断。最后划分责任是:语文老师教学设计缺乏科学性,剥夺了孩子课间休息时间,负主要责任。科学课教师要求学生快点去上厕所,回来晚了要给大家做检讨,给学生造成了一定的心理负担,负有次要责任。

某学校发生一事故,上课5分钟了,老师还没有进教室,这时一女生拿弹弓伤害了一学生的眼睛,致使一只眼睛失明。法院判定学校承担40%的责任。学校追究这名未及时到岗教师的责任。

一个鲜活的案例告诉我们:校园安全无小事,教师是一个高危职业,作为学校管理者、教师言行要警惕,一旦发生事故,你的一言一行都将成为责任划分依据。那怎样依法治教,也就是如何防范教学风险防范?

一、要有“法制”意识,树立依法治校的观念。

(一)做“法治型”校长。

当前提倡的人性化管理,并不是不要“法治”,“法治”是人性化化管理的前提。依法治校的“法”包括国家的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国家关于教育以及与教育有关的方针、政策,也包括学校内部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。对前一种“法”,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学习理解、遵守执行,结合本单位的实际,抓好落实;对后一种“法”,首先是建立健全,然后是严格执行。学校规章制度的建立应该是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,民主与集中相结合,而不是由校长或少数人制定,要代表广大教职员工的民意,同时要充分考虑学校工作的性质和教师劳动的特点,考虑教育对象的特点,要符合教育规律,决不能简单地套用行政管理模式或企业管理方法。有了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,关键在于执行。规章制度执行得好不好,关键仍在于校长。校长自己首先要带头执行制度,要求师生做到的,自己首先做到,学校管理才能事事有法可依、人人照章办事。最后,在加强常规管理的同时,要创新管理体制。继续完善学校章程,依法治校,依法治教,规范学校和教职工的教育教学行为,把学校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。

(二)做“法治”型教师。

“教学有风险,说话需谨慎”。如今教师可以说也是高危职业,有些家长要么不管,一旦孩子有点事就来无理取闹;要么过度关注,对老师指手画脚、挑三拣四。作为教师自身要提高认识,认真学习《教师法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等,明白学习的重要性,既能依法执教,又是对自身行为的一种保护。明确自己的职责是教育者、管理者、照顾者、保护者,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教育方法讲究策略,能遵循教学规范,落实安全管理要求,合理预见,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(三)落实教师管理制度,防范教学风险。一是要求体育课、实验课、科学课等活动前要实施安全教育;二是实施家长联系制度,封堵教学风险漏洞。三是加强教师师德、师风建设;树立尊重教育者的教育权意识,尊重学生人格。

二、运用法治思维,防范教育风险。

教育者要把法治的诸种要求运用于认识、分析、处理问题。在组织学校活动、班级活动、处理问题时,首先要考虑有没有

法律依据、规章制度,至少是要有上级教育部门的相关文件,做到有法可依,防范风险。

(一)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失职。放学滞留学生在教室做作业,上课时间把学生赶出教室或罚站、拖堂而未有效管理等都属于教师教育教学活动失职,由此引发的事故老师都要承担责任。

(二)疏忽大意,未消除教育教学活动中大安全隐患。《教育法》规定,学生学习、生活的场所必须保证绝对安全,因教育教学设施引发学生安全事故,就是犯罪。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,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的,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,对直接责任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校园安全是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责任,特别是体育、科学、劳动课等教师要预判可能存在的风险,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相关人员处理;学校层面要高度重视教师反映的问题,及时消除每一个细小的安全隐患,确保学生学习、生活场所绝对安全。

(三)体罚和变相体罚。教师揪学生耳朵、打手、打脸、等行为不仅违法,而且给学生身心造成不可估量的伤害。不可打着为学生好的幌子,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已完全脱离了其岗位与职责的要求(教书育人),其行为不能认定是职务行为,而应认定是教师的个人行为。教师说出的恐吓性、侮辱性语言,学生没出事是万幸,出了事都是违法行为。教师要认识到,体罚学生会给自己造成灾难性的后果,会让自己的教育生涯画上不光彩的句号。

(四)责任心不强,擅离职守。教师不得擅自调课,擅离职守,但是屡禁不止。私自调课发生安全事故,责任由调课的两位老师共同承担,这是教师的个人行为。体育课学生活动教师离开操场;不按时进课堂等都属于擅离职守。

(五)对学生身体状况关照不力。开学初班主任要对学生身体状况做全面排查,特异体质的学生,要告知所有任课教师,任课教师要及时制止其不适合的活动。明知学生患有某种疾病,没有劝阻导致事故发生,教师也要承担责任。

(六)未履行告知义务,致管理监控挂空。教师要实施家长联系制度,对学生逃学、生病、不良行为等要及时通知家长,目的要让家长知情,封堵教学风险漏洞,履行法定监护人的职责。

(七)违反工作要求,对学生疏于管理。教师离开教室接打手机,致使发生安全事故;实验课、体育课等操作不当等都会造成风险。教师要提高责任意识,落实安全管理要求,规范教学行为,积极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(八)学校救助不力,致不良后果加重。学生假如不慎受伤,学校应第一时间将学生送医院救治,避免不良后果加重。

“风起于青萍之末”,防范化解教育风险,需要教育者从细微处着眼,增强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的技能。莫让你的无心变成悲剧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倪娟.教育风险:整体安全视域下的教育研究新视角[J].上海教育科研,2019,(5).23-28.
- [2]张艳燕,贺重国.论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[J].文史博览(理论),2007,(4):49-50.
- [3]谢运莲.大德育视野下中学生心理咨询态度影响因素探索[D].天津师范大学,2009.38.